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文山 _____

李北伟 _____

李传荣 _____

2017年8月21日